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公司 2022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5 万股，发行价为 1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36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429,07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104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投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482,560,132.60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647,195.1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2.81 元（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647,325.41 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932,420.20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21,282,286.2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482,560,132.60
手续费支出	7,235.8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47,195.1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8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42.81
理财产品余额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2.81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2010029329200592956	495,028,011.8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50930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1001225245		12.5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99000014541257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2900001454118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118780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189128		117.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3001190762		13.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18000013699404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49000017316804		-
合计		495,028,011.80	142.8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095,591.60 元，减除上述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初始存放金额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0029329200592956 中，后续由该专户转移至上表所列其它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的三个投资项目为：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2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378.31 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5,378.31 万元。

综上，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四个投资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部分对价

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背景及原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156.0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95.06 万元，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项目后续收尾所需投资金额较小，公司经充分评估，在足额保障项目后续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用途变更，以此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378.31 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5,378.31 万元。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95%。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变更

（1）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①新增重庆铭科、武汉铭科、安徽瑞科为“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作为实施地点；②新增铭科精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东莞市作为实施地点；③将“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5 月 5 日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3）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盛安（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安”）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苏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4）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11 月 5 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2.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0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2991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2、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为 1,356.0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64.72 万元。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64.73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研发新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提高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提高产品效益、开拓新客户以及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等方式间接体现其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378.31 万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5,378.31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双骏 53.2530%的股权，本次收购已完成资产权属变更，安徽双骏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合并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后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购买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收购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132.49	54,285.89	52,691.91
净资产	15,924.78	14,548.45	14,375.85

注：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汽车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实施力量，深度扎根于汽车制造中工艺难度最高、自动化需求最迫切的焊装与总装工艺赛道，其主要面向汽车主机厂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涵盖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安徽双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区域竞争优势显著，具备持续发展的基础和能力。

（三）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且无业绩承诺。安徽双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2026 年 4-9 月（未经审计）实现效益 1,376.33 万元，按照 53.2530%持股比例计算的实际效益为 732.94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93.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25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256.01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54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5%【注 1】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77.95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98.81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03.04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76.27
			2026 年 1-9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99.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30,355.00	21,355.00【注 1】	22,493.52	30,355.00	21,355.00	22,493.52	1,138.52【注 2】	2026 年 8 月 26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8.24	7,138.24	6,694.94	7,138.24	7,138.24	6,694.94	-443.30 【注 3】	2026 年 8 月 26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67.55	10,000.00	10,000.00	10,067.55	67.55 【注 4】	2023 年 5 月 22 日
4	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项目	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项目	-	9,000.00 【注 1】	9,000.00	-	9,000.00	9,00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493.24	47,493.24	48,256.01	47,493.24	47,493.24	48,256.01	762.77	
合计			47,493.24	47,493.24	48,256.01	47,493.24	47,493.24	48,256.01	762.77	

【注 1】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的部分对价；募集资金累计变更比例为 18.95%（9,000.00 万元/47,493.24 万元）；

【注 2】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798.53 万元，其中 1,138.52 万元已投入项目建设，节余 660.01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261.40 万元，加上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部分）443.30 万元，合计 704.70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67.55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和存款累计取得的收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1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不适用	3,999.79	770.86	439.24	2,975.61	1,881.71	6,731.82【注 1】	不适用【注 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253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32.94	732.94	【注 3】

【注 1】累计实现效益包含 2022 年度实现的效益 664.40 万元；

【注 2】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收购安徽双骏未承诺效益。安徽双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2026 年 4-9 月（未经审计）实现效益 1,376.33 万元，按照 53.2530%持股比例计算的实际效益为 732.94 万元。